深圳警方查获的用于地下钱庄交易的各类物品。

深圳

打掉两个地下钱庄 涉案金额516亿元

新华社深圳电（记者赵瑞希）深圳市公安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称，11月4日，该局出动警力上百人在全市开展打击地下钱庄集中统一行动，捣毁10个非法经营地下钱庄作案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冻结涉案账户1009个，查清涉案金额516亿元。

在行动中，深圳警方打掉了两个地下钱庄团伙。据办案民警称，以林某希为核心的团伙，办理上百个银行账户，并且不接散单，只做熟人或者老乡介绍的生意。其主要手段是通过境内外资金互相对敲的方式转移资金赚取手续费。当有客户需要资金外流时，该团伙在境内收取资金后，通知境外团伙成员在境外将等值资金转入客户指定境外账户中；当有客户的资金需要进入境内时，该团伙在境外收取资金后，由境内团伙成员在深圳将等值资金转到客户指定境内账户。警方抓获了该团伙10名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账户424个，涉案金额136亿元。

而以魏某狮为首的团伙，在深圳注册成立了8家公司，虚构进出口业务项目，获得海关报关单据、合同发票等手续后，到银行骗购外汇转入到境外指定账户，从中赚取利率及手续费。警方抓获了该团伙13名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账户585个，涉案金额380亿元。

目前，两个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福建

摧毁“假人头”地下钱庄 涉案金额超100亿元
同时勾连亿元贪腐案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方列 邹伟）记者从公安部经侦局获悉：福建省福清市公安机关从一个存在可疑交易的“假人头”账户入手，摧毁了一个利用“假人头”账户频频实施非法外汇交易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超过100亿元。警方同时发现，有某央企高管将地下钱庄作为贪污资金的回国通道。

今年4月，公安部经侦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研判发现福建福清市一个名为“余某和”的账户存在可疑交易情况，涉及交易账户28678个，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62余亿元，该账户资金交易规模巨大、交易对手众多，涉及多个省市及境外个人，符合地下钱庄特征。

福建警方接到线索后，对余某和展开调查发现，余某和为残疾人，其家属及亲友大多为农民，文化程度较低，基本无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可能，且余某和账户的银行预留电话均已失效。初步判定，该账户是典型的“人头账户”。

专案组通过对涉及人员所有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比对，终于绘出“余某和”地下钱庄的概貌。余某和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某兰。以林某兰为首的犯罪团伙，使用亲朋好友的名义在本地、外地多家银行开设大量账号或借用、租用、购买账号，操控着数以千计的账户进行非法外币、人民币兑换业务。“余某和”、“余某恩”等众多账户，皆为该犯罪团伙操纵的“人头账户”。

令人惊奇的是，警方在对涉案人员周某进行调查时发现，他曾为别人把300万美元从沙特转移至国内，而资金的来源却是某大型央企。国企正常资金汇回国内为何要走地下钱庄？办案警民立即北上寻找资金源头。经过抽丝剥茧，发现周某转移的资金实际上是某大型央企高管贪污来的赃款，该笔资金不过是冰山一角，这起贪污案的总涉案金额近亿元，目前该公司涉案人员已被纪委查获。

福建捣毁巨额地下钱庄系列案，挽回经济损失5000万元。

编者按

“地下钱庄”危害社会非只一日，祸害不浅。“地下钱庄”扰乱金融秩序，助长了黄赌毒的嚣张气焰，转移了贪腐资金，影响了社会公平正义，惑乱了民心，其社会危害有目共睹。

前几年，“地下钱庄”趁着一些企业流动资金紧缺，非法集资，滥发高利贷。不但抬高了社会融资成本，还导致一些家庭倾家荡产，诱发一些社会问题。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资源在市场决定下的配置，必须是有序的、合法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必须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上。任何非法的，在监管之外的经济活动，都是对市场经济法治原则的背弃。

这几年，“地下钱庄”的活动越来越猖獗，放高利贷已经无法满足其大开的胃口。非法转移资金，非法买卖外汇，手段之多，数目之大，危害之深，令人触目。为一己之利，置国家金融安全于不顾者必须给予严惩！

交易记录打印可堆3米高，涉案金额达4100余亿元

全国最大地下钱庄案揭秘

NRA账户（非居民账户）本是银行系统为了方便境外公司在境内业务结算而设立的，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通过大量虚假注册境外公司，将其作为资金非法跨境转移的“绿色通道”。

经过长达一年多时间的调查，浙江金华市公安机关侦破全国范围内首例通过NRA账户（非居民账户）实施资金非法跨境转移的“地下钱庄”案件，也是迄今为止中国警方查获的涉案人数最多、涉案金额最大的非法买卖外汇案件。截至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高达4100余亿元，打掉规模以上买卖外汇犯罪团伙8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00人，移送外管局行政处罚200余人。

A 义乌商人香港注册几十家公司 超千亿人民币转移境外

“义乌宇富物流公司”——看到这个名字，绝大多数人会认为这是一家开在浙江义乌市的公司。但事实上，这是义乌人赵某宜在香港先后注册的数十家空壳公司之一。

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发现赵某宜利用上述数十家境外公司在国内开设的NRA账户跨境转移人民币超千亿元，涉及的境内外账户多达850余个，主要涉及北京、广东、宁夏、安徽、江西等地。9月16日，公安部经侦局、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可疑交易线索交办给浙江省公安机关。

“NRA账户是新生事物，国内居民并不常用，大多数办案民警对此也不熟悉，因此我们专门邀请外汇管理部门的专业人员和银行的金融专家，为办案民警解答外汇知识、协助分析资金流向。”金华市公安局副局长、专案组组长俞流江介绍。

经过半个月的斗智斗勇，警方最终锁定了赵某宜公司35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并对依附在赵某宜团伙周围的施某飞、杨某翔等其他5个“地下钱庄”团伙进行了查证，逐步查清了这些团伙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安部、央行的统一部署下，银行部门对全国31个省、91家银行的3000余个涉案账户实施同步冻结，警方抓捕小组对事前确认的58名涉案嫌疑人实施抓捕，并缴获了大批银行卡、U盾、电脑等作案工具。“同时冻结这么多账户，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先例，但如果不能同时冻结，极有可能导致后续冻结的账户内资金被转移至境外，这将严重影响打击效果。”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张辉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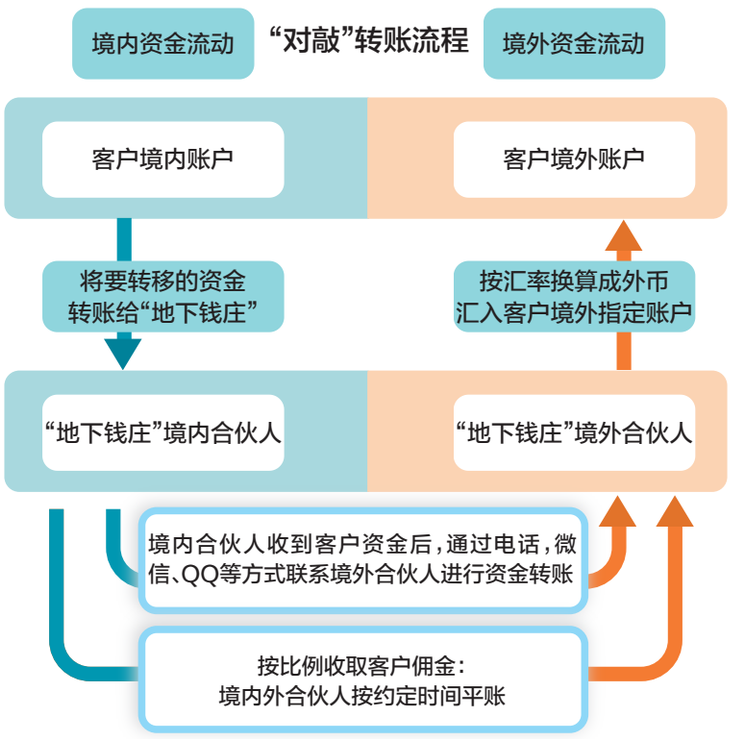

制图/张昕

B 130余万次交易汇成“洗钱大潮”

在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警方调取了所有涉案账户的交易记录。130余万次交易是个什么概念？——“如果我们将所有的130余万次银行交易记录全部打印出来，要耗费35000张纸，堆起来有3米高。”张辉说，由于案情复杂、工作量大，金华警方专门从兰溪市公安局抽调了80多名民警参与后续案情审讯和调查。通过近一年时间对这130余万次交易的梳理，一个庞大的非法兑换外币网络逐步清晰地显现出来。

警方调查发现，赵某宜等人的主要作案手法是利用NRA账户的漏洞以及境外购汇没有限制的特点，将人民币通过NRA账户跨境转移，在香港汇丰等银行结汇后打给买家提供的账户。为了实现通过NRA账户转账的目的，赵某宜等人还在香港注册了数十家空壳公司，专门雇人伪造虚假的交易合同，利用银行管理审核不严的漏洞，将大笔人民币跨境转移。

“他们通常会在每周五的下午将数千万的资金刷入指定的POS机账户，再在下个礼拜一的上午将资金刷出，以此进行外汇买卖。”办案民警介绍。

“因为现在银行对外汇的监管严格，所以有很多人为了兑换方便，就来找我们。我们的生意信用度很高，我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调集几个亿的资金。”涉案团伙之一的头目杨某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有的同行到银行大堂招揽生意，有的甚至还开设了VIP包厢从事兑换业务，生意十分红火！每次为客户兑换外币，收取的费用大概在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

从表面上看，这个费率并不算高，可是由于资金流动量大，这样的“小收益”却为犯罪团伙带来了巨额利润。警方根据从杨某翔团伙电脑中提取到的电子会计账，对该团伙每天通过交易美金和港元所得的利润进行了计算：2014年1月至10月该团伙日常收益在5万以上，最多的一天竟达153万元！短短10个月内，就赚了2072万！而这仅仅是依附在赵某宜团伙下的一个洗钱团伙的非法收益。

C “地下钱庄”造成重大损失，上下游犯罪更待深挖

今年4月以来，公安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第一次、第二次集中破案行动已顺利结束，破获170余起重大地下钱庄、洗钱案件，捣毁地下钱庄窝点3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00余人，涉案金额达数千余亿元。

公安部副部长孟庆丰介绍，地下钱庄不但成为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直接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利益的犯罪活动转移赃款和洗钱的工具，使大量经济损失难以追回，而且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转移渠道，严重威胁国家安全。有的还被贪污腐败分子利用，成为向境外转移赃款的“帮凶”。一些地下钱庄被利用跨境转移资金，使大量性质不明的资金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极易扰乱国内金融秩序，危及金融安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

“除了被犯罪团伙作为转移赃款和洗钱的工具外，地下钱庄的非法外汇交易还被不法分子作为进行各类新型犯罪的手段。”公安部经侦局反洗钱处副处长束剑平介绍，“在侦办赵某宜案件过程中，专案组从资金流入手循线追踪，深挖出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政府奖励等多起隐藏在非法买卖外汇背后的下游犯罪。”

公安部经侦局反洗钱处处长李明照认为，要从根本上打击和防范地下钱庄，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账户开立、现金存取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反洗钱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和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司注册的审核，防止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注册无真实业务的公司进行地下钱庄活动；海关部门要加强对出入境携带大额现金人员的检查等。

记者 方列

（据新华社杭州电）

全国破获“地下钱庄”案170余起
涉案金额超8000亿元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获悉，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地下钱庄”集中行动取得阶段性重大战果。截至目前，全国已破获浙江金华“9·16”部督专案、福建福清余某和案等170余起重大“地下钱庄”、洗钱案件，捣毁窝点3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00余名，涉案金额达8000多亿元。从破获的案件看，目前，“地下钱庄”涉案金额越来越大，交易手段愈发隐蔽，且日益成为贪腐资金的“洗钱工具”。

据了解，今年4月以来，公安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8月24日，公安部专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打击“地下钱庄”集中统一行动，并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三次集中破案行动，掀起打击高潮。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第一次、第二次集中破案行动已顺利结束。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我国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加大，“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愈演愈烈。值得关注的是，“地下钱庄”不但涉及金融、证券等经济犯罪，还日益成为各种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通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暴力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公安部数据显示，2015年1月至10月，全国破获“地下钱庄”案件总数已经超过2014年全年的4倍以上，其中20起重大案件均与贪污腐败资金的转移和洗钱有关联。刚刚侦破的“上海操纵期货市场高燕案”，犯罪嫌疑人就是通过“地下钱庄”将近2亿元的非法获利转移出境。此前备受关注的“中国银行高山案”“周口中储粮案”等也是利用“地下钱庄”转移赃款。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大量性质不明的跨境资金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危及国家金融安全，并衍生各类违法犯罪。尽管打击“地下钱庄”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战果，但是这一违法犯罪活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下一步，公安部将适时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第三次集中破案行动，继续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保持严厉打击的态势。

（来源：人民网）

延伸阅读

什么是“地下钱庄”？

“地下钱庄”（英文：Underground banks）是一种特殊的非法金融组织。“地下钱庄”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网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跨国（境）资金转移或资金存诸借贷等非法金融业务。“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较为隐蔽，中国“地下钱庄”的数量和资金吞吐量难以准确统计。从公安机关侦破的一些典型案件看，一些地方“地下钱庄”的经营已形成一定规模，经手的资金额巨大，危害严重。

“地下钱庄”是民间对从事地下非法金融业务的一类组织的俗称，是地下经济的一种表现形态。根据地区的不同，“地下钱庄”从事的非法业务有很多，比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借贷拆借、非法高利转贷、非法买卖外汇以及非法典当、私募基金等。其中，又以非法买卖外汇和充当洗钱工具最为人熟知。根据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颁布施行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3条规定：“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因此，地下钱庄属非法金融机构。

“地下钱庄”在国外也有多种表现形态。在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地的华人区称为“地下银行”，主要从事社区华人的汇款、收款业务。类似“地下钱庄”的组织机构在亚洲还有很多，一些“地下钱庄”在印度、巴基斯坦已发展成为网络化、专业化的地下银行系统。 **（史辑）**

“地下钱庄”的三种“经营”形态

“地下钱庄”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而且由于不同的地理环境和市场需求，“地下钱庄”在各地的“经营”形态也不同，主要有三种：

以非法买卖外汇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这类钱庄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山东等沿海地区，在广东、福建以非法买卖港币为主，在山东等地以非法买卖韩币和美元为主。

以非法吸存、非法放贷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这类钱庄在全国大多数省份均有，尤以浙江、江苏、福建、云南等省表现突出，在各地分别以标会、台会、互助会等形式出现。

以非法典押、非法高利贷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这类钱庄分布在湖南、江西等内地一些省份，包括一些已被国家清理整顿的典当行也转为地下继续经营。 **（史辑）**